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972	6,218	19,826	16,883
銷售成本		(6,138)	(4,654)	(15,312)	(12,130)
毛利		1,834	1,564	4,514	4,753
其他收入		479	11	482	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	(31)	(96)	(92)
行政開支		(1,277)	(1,058)	(3,851)	(2,748)
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	(750)	(—)	(1,436)
— 其他		(87)	(73)	(225)	(218)
財務成本		(3)	(27)	(10)	(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124)	(196)	(29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933	(488)	618	(62)
所得稅開支	5	(213)	(46)	(371)	(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20	(534)	247	(3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4	103	1,020	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94	(431)	1,267	(303)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045	(0.045)	0.015	(0.030)
— 攤薄		0.045	(0.045)	0.015	(0.0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28	-	89	327	1,247	(396)	(1,424)	5,471
期內虧損	-	-	-	-	-	-	(357)	(3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4	-	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	(357)	(3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53	89	(89)	-	-	-	-	553
購股權加速歸屬	-	-	2	-	-	-	-	2
終止購股權計劃	-	-	(2)	-	-	-	2	-
股份購回協議而確認負債	(553)	-	-	-	-	-	-	(55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7,700	-	-	-	-	-	-	7,700
終止股份購回安排而注銷負債	553	-	-	-	-	-	-	553
股份互換	(13,864)	13,286	-	578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u>	<u>13,375</u>	<u>-</u>	<u>905</u>	<u>1,247</u>	<u>(342)</u>	<u>(1,779)</u>	<u>13,423</u>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2	20,536	-	905	1,247	(1,026)	(1,504)	22,220
期內溢利	-	-	-	-	-	-	247	2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20	-	1,0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0	247	1,267
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8)	11	248	(81)	-	-	-	-	178
歸屬購股權失效(附註8)	-	-	(17)	-	-	-	17	-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股份 支付開支(附註8)	-	-	299	-	-	-	-	2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73</u>	<u>20,784</u>	<u>201</u>	<u>905</u>	<u>1,247</u>	<u>(6)</u>	<u>(1,240)</u>	<u>23,96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基礎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收入指於期內所銷售的貨品之發票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7,160	5,543	17,962	15,131
原材料貿易	812	675	1,864	1,752
	<u>7,972</u>	<u>6,218</u>	<u>19,826</u>	<u>16,883</u>

### 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7	34	146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	334	1,194	1,0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5	917	3,232	2,47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	51	168	13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8)	35	—	299	2
	<u>1,208</u>	<u>968</u>	<u>3,699</u>	<u>2,613</u>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7	—	290	—
— 台灣	78	62	78	336
	<u>205</u>	<u>62</u>	<u>368</u>	<u>336</u>
遞延稅項	8	(16)	3	(41)
	<u>213</u>	<u>46</u>	<u>371</u>	<u>2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所得稅根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7% (二零一六年：17%) 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二零一六年：25%)。

##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720</u>	<u>(534)</u>	<u>247</u>	<u>(35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u>1,603,386</u>	<u>1,193,723</u>	<u>1,601,141</u>	<u>1,192,679</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03,386,000股及1,601,141,000股，乃指本公司於各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於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分別為1,603,386,000股及1,601,141,000股計算，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分別擬發行之12,435,000股及11,335,000股潛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 8. 股份支付開支安排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以及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人、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將自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股價表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股價表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合共41,794,191股股份的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各獲授人的發售文件所指定歸屬時間表歸屬。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乃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與其僱員類似的服務所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3,271,000港元，相當約421,000美元；其中35,000美元及299,000美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扣除。該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模式估算，並已考慮到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下表顯示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輸入：

股息率	0%
歷史波幅	43.032%
無風險利率	1.636%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估算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已使用具有相屬似性質公司組合其歷史波幅用作計量。



期內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董事</b>								
洪文輝先生	0.16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5,408,343	-	-	-	5,408,343
鄧自然先生	0.16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2,800,000	-	-	-	2,800,000
<b>高級行政人員</b>								
高級行政人員	0.16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9,915,848	(1,360,000)	(1,340,000)	-	7,215,848
<b>僱員</b>								
僱員	0.16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21,420,000	(6,910,000)	(1,620,000)	-	12,890,000
<b>顧問</b>								
顧問	0.16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2,250,000	(150,000)	-	-	2,100,000
			<u>-</u>	<u>41,794,191</u>	<u>(8,420,000)</u>	<u>(2,960,000)</u>	<u>-</u>	<u>30,414,191</u>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72港元。
2. 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10年期間可行使、生效及有效。
3. 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1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414,191股。其加權平均剩餘約定年期為9.5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中，13,638,007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歸屬並可由獲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0,414,191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其產品的主要應用及核心業務包括(1)電視、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及適配器；(2)流動電話、平板電腦、便攜式電子設備之充電器；(3)工業及汽車電源應用等；及(4)太陽能接線盒應用。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繼續致力開拓市場領域。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收入達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6.2百萬美元，增長28%。與去年相比，製造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顯著增加，致令我們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5%下降至23%。

隨著製造成本增加，本集團正評估將製造業務外判以提高盈利能力及專注於產品鏈上的高附加值業務(包括研發業務)是否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開拓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並引入額外的MOSFET電源及蕭特基用於太陽能接線盒應用。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當前營運及可能外判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階段毋須修改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8百萬美元)，這在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進度範圍內。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為19.8百萬美元，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16.9百萬美元增加2.9百萬美元或17%。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蕭特基產品銷售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0.2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0.4百萬美元。扭虧為盈主要乃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ii)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並被下列所抵銷：(iii)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及製造成本增加，並因而導致毛利下降；及(iv)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亦包括於期內所產生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於期內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變動載述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原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個別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2.5的規定，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止，並無內部審計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已經檢討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委任了一名內部審計員。因此，本公司自同日起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C.2.5的規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的所需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http://www.pfc-device.com))刊載。